

目錄

壹. 緒論	1
一. 引言	1
二. 教會紀律之重要性	2
三. 寬恕與紀律之平衡	5
四. 教會紀律的具體實施	7
貳. 受紀律範圍	10
一. 婚前性行為	11
二. 同居、試婚	13
三. 婚外情及婚外性行為	14
四. 同性戀及同性性行為	16
五. 與性有關的不正常行為	17
六. 離婚	18
七. 再婚	20
八. 與非基督徒結婚	22
九. 墮胎	23
十. 虧空、賴帳、壓榨、賄賂及偷竊	25
十一. 傳講或協助宣揚假道理、違背本宗派、 本會之信仰立場	27
十二. 拜偶像及迷信	29
十三. 吸毒、酗酒	30
參. 其他信徒生活守則	31
肆. 修訂與執行	34

壹． 緒論

一． 引言

「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以弗所書五章十五至十七節）

今日社會越趨敗壞，高舉個人主義，漸走向無道德底線之況。婚外、婚前性行為、離婚、同居、離經背道等問題與日俱增，教會要發揮作鹽作光的角色，著實不易。

最叫人不忍的是教會內弟兄姊妹面對著世俗敗壞的洪流，有時也會陷入試探，甚至失腳跌倒，叫人深感惋惜。我們雖知要施行教會紀律，教導、規勸、引導弟兄姊妹行於主道中，但聖經的教導是甚麼？我們當如何實施？如何作教導、規勸？如何幫助、引導他們？本會對這方面的立場又如何？

為要保持教會的聖潔，作神的燈臺，挽回失腳的弟兄姊妹，教會有需要制定信徒生活指引手冊，作為教導及紀律的依據。

本生活指引之精神是使會眾自動且自覺地謹守遵行聖經的教導，謹言慎行、恪守主道，至使靈命長進，活出主基督的樣式。而對被過犯所勝之弟兄姊妹，則成為作出規勸、輔導相關處理之依據，目的是挽回失腳之肢體，保護聖教會純潔的信仰。

二． 教會紀律之重要性

1. 若弟兄姊妹犯罪，教會卻沒有執行任何紀律，這些罪必如酵發起一樣，影響整個教會。

「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林前 5:1,6）

2. 聖經吩咐我們要施行教會紀律。

「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 5:2）

「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又譯：犯錯，下同），你要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起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就贏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個或兩個人同去，因為『任何指控都要憑兩個或三個證人的口述才能成立』。他若是不聽他們，就去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把他看作外邦人和稅吏。」（太 18:15-17）

3. 神賦予教會權柄，審判罪及紀律教內犯錯的弟兄姊妹。

「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嗎？」（林前 6:5）

「所以，我告訴你們，你們在地上所禁止的，在天上也要禁止；你們在地上所准許的，在天上也要准許。」（太 18:18）

4. 執行紀律是教會屬靈領袖的責任，照著主所賜的屬靈權柄執行紀律，為要造就人。

「把這話寫給你們，好叫我見你們的時候，不用照主所給我的權柄嚴厲的待你們；這權柄原是為造就人，並不是為敗壞人。」

（林後 13:10）

5. 紀律最重要的目的是要挽回失腳者，而非為懲罰。
「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5)
6. 總括而言，紀律的目的：
 - 對個人：
 - a. 使犯罪的人回轉，藉此得回對方。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太 18:15)。
 - b. 使人為罪憂愁。
「若有叫人憂愁的，他不但叫我憂愁，也是叫你們眾人有幾分憂愁。」(林後 2:5)
 - c. 至終就可「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
「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5)
 - 對教會：
 - a. 要教會成為聖潔的「新團」，將惡毒、邪惡的舊酵除去，避免其他人受影響。
「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奉我們主耶穌的名，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 5:1-8)

- b. 紀律可成為他人的警惕，而不會在惡上有份。
「犯罪的人，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提前 5:20)
「若有人到你們那裡，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裡，也不要問他的安。」(約貳 10)
- c. 讓教會堅守純正的真理，免致敗壞整體的信仰。
「你要使眾人回想這些事，在主面前囑咐他們：不可為言語爭辯；這是沒有益處的，只能敗壞聽見的人。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但要遠避世俗的虛談，因為這等人必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提後 2:14-16)

- **對社會：**

- a. 使教會在社會眾人面前有美好的見證。
「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3-16)

三． 寬恕與紀律之平衡

A. 寬恕

1. 聖經說要寬恕弟兄七十個七次，即要無限的寬恕、不計其數。
「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嗎？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帳。才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主啊，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太 18:21-27)
2. 愛是不計算人的惡（不存記在心），是凡事包容（遮蓋、替代）。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愛是永不止息……」(林前 13)
3. 從心裏真誠饒恕別人者才配領受神的饒恕。
「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太 6:14-15)
「……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太 18:28-38)

B. 紀律

1. 愛是「不喜歡不義」，也不願意看到罪人受罪的纏擾與傷害。
「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林前 13:6)
2. 要無限地寬恕，並且當知道弟兄犯錯，或因犯錯而得罪自己，在饒恕之餘，也應當真誠地勸告他，盡肢體的責任。
「假使你的弟兄得罪你(「你的弟兄得罪你」另有些古卷作「你的弟兄犯罪」)，你就去見他，指出他的錯誤；只是要在他跟你單獨在一起的時候才這樣做。假如他聽了你的勸告，你便贏得你的弟兄。」(太 18:15)
3. 若有肢體犯錯，要用愛心說誠實話，責備行惡的人。
「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弗 4:15)
「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弗 5:11)
4. 對不肯悔改者，教會不能以寬容為藉口，逃避紀律信徒、挽回肢體責任。
「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 5:2)
5. 若犯錯者真誠悔改，也願意接受教會的紀律安排，教會便應赦免他、安慰他，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
「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憂愁太過，甚至沉淪了。所以我勸你們，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林後 2:7-8)
6. 若認罪悔改者在紀律期間清楚顯出悔改的明證，教會便應在紀律期後以合宜的方法衷心的接納對方。

四. 教會紀律的具體實施

A. 一般步驟

1. 當有肢體犯錯，弟兄姊妹應勸誡對方主動尋求教牧的幫助，由教牧同工跟進處理。
2. 教牧同工在接觸個案後當盡關懷、勸誡、守望肢體的責任，讓對方在愛與支持中經歷守望，以至立志忠於實踐主道。
3. 如肢體犯錯之況需要進行紀律，則向堂主任報告事件。
4. 堂主任按事件的嚴重程度和需要，組成紀律小組，由相關同工跟進。
5. 紀律小組會見當事人跟進個案，按情況以愛作勸導並執行相應紀律。
6. 當事件涉及革除會籍，紀律小組需將事件移交堂主任處理及作判定。(革除會籍之施行必須根據明確的證據，或紀律小組與堂主任調查後判斷為準。)
7. 當事件涉及革除會籍，堂主任將事件以信函形式呈交執事會作最後議決。
8. 查證及跟進期間應隨時按需要諮詢法律或其他專業人士意見，亦當按需要加入合適的仲裁者。
9. 紀律小組須將查證及跟進結果作記錄。該記錄屬保密文件，由堂主任妥為保存，只有在職堂主任、執事會主席及相關教牧同工在知會堂主任後方可查閱；並只在有需要時，由堂主任及執事會主席共同決定將其中相關部份公開。

B. 真心認罪悔改者

1. 跟進同工若判別個案為輕者可以不予追究，只需加以適當教導。
2. 跟進同工若判別所犯之罪如本指引所表列之事項：
 - 向堂主任報告事件，按堂主任指示組成紀律小組，並依指引跟進事件及執行紀律。
 - 跟進同工需向當事人解釋教會對事件的議決及具體處理辦法。
 - 在跟進期間，相關教牧同工應協助當事人重整生命，而當事人也須定期會見相關教牧同工、接受輔導，並盡責的履行按指引而議決的跟進辦法，以確定其屬靈生命的更新。
 - 在跟進期完結，如當事人有明顯悔改的見證，相關教牧同工可按需要而決定教會應否對當事人表達明確而正式的接納，並按步恢復其事奉或其他跟進。

C. 不肯認罪、不悔改者或認罪後再犯者

1. 紀律小組按本指引作出跟進，並按情況將紀律方案向堂主任作報告和作記錄。
2. 如事件涉及革除會籍則按《一般步驟》中與之相關的程序處理。
3. 若當事人為本會受薪同工，除按以上所述之步驟處理，亦應由執事會人事委員會按本會人事章則內容作出處理。

D. 相關處理

1. 本會對粉嶺堂之會友有紀律之責任。會友既堅守「聖經是信仰和行為的最高準則」，使理應接納及順服教會根據聖經作出對其行為之觀點及紀律。至於未為會友而又自願經常參與本會聚會之基督徒，除「革除會籍」一點未能應用外，其餘之紀律部份仍然適用。倘該經常參與本會聚會之非會友基督徒，在需要接受教會紀

律的情況下，不願接受本會對信徒言行及紀律之立場及處理方法，本會只有被迫不歡迎其繼續參與本會聚會。

2. 跟進方法包括：

- 當事人須向跟進小組經常交代，及履行當盡的責任，以確定其屬靈生命更新之況。
- 當事人須償還虧負別人的財物。
- 當事人須尋求被得罪者饒恕。
- 當事人須按指引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包括講道、教導、帶領、敬拜隊、「派聖餐」等），以避免產生不良的榜樣，同時讓當事人在受跟進期間調理心靈，重整生命。在有明顯悔改的見證後，經跟進同工推薦，方可恢復其事奉。
- 當事人須按指引停止崗位性的事奉。跟進同工可按其嚴重性而決定停止當事人崗位性的事奉。在有明顯悔改的見證後，經跟進同工推薦，方可恢復其事奉。
- 革除會籍。雖經勸誡、跟進仍堅持不肯認罪、不肯悔改者則革除會籍。革除會籍一事須具函通知當事人，另知會會眾。

E. 認罪悔改者仍須接受紀律跟進之原因

1. 讓其在跟進期間結出悔改的果子，以行動證明是真誠悔改，因而重建別人對當事人的信任。
2. 紀律幫助當事人更警覺自己的軟弱，在生命重整期間，謹慎自己，不再犯罪。
3. 在跟進期間及其後，當事人可以得到聖靈及別人（如跟進小組）的印證，肯定自己已經遠離罪，過犯已被赦免，因而不受良心的控訴，坦然跟隨主。

貳. 受紀律範圍

A. 性

1. 婚前性行為
2. 同居、試婚
3. 婚外情及婚外性行為
4. 同性性行為
5. 與性有關的不正常行為

B. 婚姻

6. 離婚
7. 再婚
8. 與未信者結婚

C. 其他

9. 墮胎
10. 虧空、賴帳、壓榨、賄賂及偷竊
11. 傳講或協助宣揚假道理或違背本宗派、本會之信仰立場
12. 拜偶像及迷信
13. 吸毒、酗酒

一. 婚前性行為

A. 定義

- 「性行為」以性交為定義。
- 婚前性行為則指未婚者與異性之性交。

B. 聖經教導

1. 淫亂、淫行乃神所禁止的罪。(林前 6:18-20、7:2；來 13:4)
2. 神設立婚姻制度，指明人在婚姻內才可有肉體的連合。(創 2:24)
3. 聖經稱婚姻以外的性關係為「淫亂」(林前 7:2)，而嫁娶可以避免個人慾火帶來淫行(林前 7:9)。
4. 人要尊重婚姻，婚姻以外的淫行，神必會審判。(來 13:4)

C. 處理方法

1. 認罪悔改者：
 -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約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2. 不認罪悔改者：革除會籍。
3. 無辜者：被誘姦或被暴力強姦者則為無辜之受害者，應受保護及輔導。(申 22:25-29)

D. 其他原則

1. 當二人發生了性關係後，結婚是其一處理途徑，但並不一定要以結婚為事後處理方法。
2. 原因：
 - 舊約要求男人在引誘女人交合後娶她為妻，是基於當時社會文化輕視婦女；女性若曾與別人有性關係，會被男性撇棄，一生可能不再有結婚機會；所以如此安排，是對婦女的一種保障，並非一種絕對性要求。(申 22:28-29)
 - 二人成為「一體」，是包括身、心、靈的合一，倘若二人沒有成熟之感情關係，而單以肉體的基礎而結合，只會帶來離異的悲劇。然而，若二人具有成熟的感情基礎，便應積極安排結婚。
 - 為避免發生婚前性行為，未婚之男女不宜與異性共宿一室。

二. 同居、試婚

A. 定義

- 一對未婚之男女同住一室，過著如夫婦般之生活，就算自稱沒有越軌行為，皆作同居或試婚論。

B. 聖經教導

1. 聖經暗示夫妻才可同居。(創 3:12)
2. 同居會給撒但機會引誘自己犯罪，步向犯罪之性行為。(林前 7:1-2)
3. 同居並不榮耀神，且會絆倒「軟弱肢體」。(林前 8:13；10:31)

C. 處理方法

1. 對準備結婚者：二人必須停止同居，然後準備自己迎接婚姻生活之來臨（如參加婚前輔導）。
2. 對不打算結婚者：二人必須停止同居。
3. 聽勸喻認罪悔改者：
 -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約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4. 不認罪悔改者：革除會籍。

三. 婚外情及婚外性行為

A. 定義

- 婚外情指已婚者與配偶以外的異性所發生的戀情。
- 婚外性行為指已婚者與配偶以外的異性之性行為。

B. 聖經的基礎

1. 婚外性行為（姦淫），是神所咒詛，且是常與拜偶像相提並論的嚴重罪行，也是十誡所禁止之罪。（出 20:14）
2. 聖經吩咐不可貪戀別人的配偶。（出 20:17）
3. 聖經明言婚姻乃「二人」成為「一體」之關係，是絕對不容許第三者插入其中的（創 2:24；太 19:5；林前 6:16）。只有婚姻內之性關係才是神所容許，合神心意的。
4. 「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以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來 13:4）夫妻以外的淫行，神必審判。
5. 總結：婚外情或婚外性行為乃神所禁止的，是嚴重的罪行。

C. 處理方法

1. 一般要求：
 - 二人不可再來往。
 - 二人除要徹底在跟進小組面前向神認罪外，亦要向自己及對方的配偶徹底認罪、尋求寬恕。
2. 認罪悔改者：
 -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三年或以上。
 -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約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3. 不認罪悔改者：革除會籍。

D. 其他原則

1. 為避免發生婚外性行為，非夫婦之男女不宜共宿一室。

四. 同性戀及同性性行為

A. 定義

- 同性戀乃指男與男、女與女間的愛戀，並發展到類似男女間拍拖的關係。
- 同性性行為乃指男與男、女與女進行類似男女間性交的行為。

B. 聖經教導

1. 男與女結合乃神創造之本意。(創 2:24-25)
2. 聖經指責這是一件惡事。神毀滅所多瑪、蛾摩拉是因其罪惡甚多，而同性性行為是該段經文明顯指責之罪惡。(創 19:7-19)
3. 利 18:22、20:13 直接指出同性性行為乃可憎惡之罪。
4. 新約時代以同性戀及同性性行為乃神所憎惡之罪，是羞恥的。(羅 1:27)
5. 夫婦結合其一主要目的乃生育兒女(創 1:27-28)，同性戀及同性性行為有違這目的。
6. 這是一種嚴重的罪，直接引至身體受損。(羅 1:27)

C. 處理方法

1. 認罪悔改者：
 -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約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2. 不認罪悔改者：革除會籍。
3. 教會不可藐視同性性傾向人仕，並要多關心他們，使他們投入教會，藉著神的話、肢體的支持更有效地建立自己的屬靈生命。

五. 與性有關的不正常行為

A. 定義

- 與性有關的不正常行為包括非禮、亂倫和與獸苟合等。

B. 聖經教導

1. 非禮：聖經教訓遠避淫行，不放縱私慾的邪情。(帖前 4:3-5)
2. 亂倫：聖經嚴禁亂倫之事。(利 18:6-18)
3. 與獸苟合：聖經嚴禁與獸苟合。(利 18:23)

C. 處理方法

1. 認罪悔改者：
 - 犯非禮者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三年或以上。
 - 犯亂倫或與獸苟合者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五年或以上。
 - 停止崗位性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約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2. 不認罪悔改者：革除會籍。
3. 無辜者應受保護及輔導，無須接受紀律。

六. 離婚

A. 定義

- 丈夫離棄妻子，或妻子離棄丈夫，或雙方均同意離異，皆作離婚論。

B. 聖經教導

1. 神設立婚姻，是要夫婦二人在盟約中一生相守，不可分離，丈夫要堅定愛護幼年所娶的妻。(瑪 2:14-15)
2. 休妻離婚的事，是神所恨惡的。(瑪 2:16)
3. 從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看，神雖然審判背棄盟約的以色列人，但祂至終要赦免他們，且仍盼望他們與自己和好(結 16:60-63)。因此在夫妻關係上，縱然產生困難，仍應該以「赦免」及「和好」為目標。
4. 婚姻是一生的，摩西容許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神設立婚姻起初的旨意是夫妻二人一生為一體。(太 19:8)
5. 主說「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當二人立誓結合時，便應看作是神所配合的，任何一方也無權與對方分開。(太 19:4-6)
6. 離婚明顯不是神所喜悅，聖經呼籲丈夫不可離棄妻子，妻子也不可離棄丈夫(縱然對方是未信的)。(林前 7:11-13)
7. 聖經接納離婚的條件有二：
 - 配偶犯淫亂。(太 19:9)
 - 配偶堅持要求離婚。(林前 7:15)

C. 處理方法

1. 特殊情形：

- 以下情況需按實際情況作出考慮：
 - (1) 配偶犯淫亂、移情別戀而導致離婚者。
 - (2) 配偶堅持離婚者。
 - (3) 遭配偶離棄者。
 - (4) 被配偶虐待、虐待者。
 - (5) 經常嚴重衝突。
- 如遇特別情形需按情況尋求專業意見，始作決定。
- 若任何一方要求暫時分居，跟進同工可考慮接納及加以輔導。在此期間內，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
- 無辜者應受保護及輔導，無須接受紀律。

2. 悔改並願意復合者：

-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約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3. 認罪而不願意復合者：

-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五年或以上，需按實際情況，顧及其配偶的情況下作決定。
- 停止崗位性的事奉一年或以上，需按實際情況，顧及其配偶的情況下作決定。
-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約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4. 除上述所指之特殊情況，不認罪而離婚者：革除會籍。

七. 再婚

A. 定義

- 曾結婚者再結婚作再婚論。

B. 聖經教導

1. 聖經容許信徒在四種情況下再婚：
 - 配偶離世，在生者可與信徒再婚。(林前 7:39)
 - 配偶因犯淫亂罪而引致離婚者，基於聖經沒有排除再婚的可能性，本會亦不反對其與信徒再婚。
 - 若信徒因其配偶堅持離婚（非因淫亂之故），無辜的一方可以再婚。(申 24:1-4)
 - 若離婚後，又願與前夫/前妻重修舊好，縱然之前犯錯，但這種復合是神所容，並必須接受充份輔導。(林前 7:11)
2. 已離婚者並不因為離婚而有權再婚（可 10:11-12）。離婚不是再婚的根據，除非配偶已再婚、犯淫亂，或堅持離婚（申 24:2；太 19:9）。
3. 聖經未曾吩咐離婚者要再婚，只是在某些情況下容許再婚。再婚者要加倍謹慎，吸取過去婚姻破裂的教訓，也要尋求教會的協助，免重蹈覆轍。
4. 已再婚者在信主後無須離棄新的配偶，來重修第一段婚姻。再婚者已破壞了第一次的婚約，而神又已赦免了他的罪，他應忠於新的配偶。(申 24:3-4)

C. 處理方法

1. 因特殊情況離婚者，將以實際情況作出考慮。
2. 按聖經教導與信徒再婚者，應在教會內受到完全平等的對待。
3. 不按聖經教導離婚後再婚，而願意認罪者：
 -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
 -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約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4. 在聖經准許的情況以外再婚又不認罪者：革除會籍。

八. 與非基督徒結婚

A. 定義

- 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結婚。
- 基督徒為已決志信主者。

B. 聖經教導

1. 聖經以基督與教會的聯合來形容婚姻（弗 5:22-23），表明婚姻是在二人具有一致的人生觀與價值觀下的一種聯合。
2. 神在舊約中多次責備以色列人與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結合（瑪 2:11）。即使所羅門那般有神賜的智慧，亦因娶外邦女子而走向拜偶像、跌倒之列，信徒更不應與非信者結合。（尼 13:26-27）
3. 保羅提醒信徒若再嫁，要嫁在主裏的人。（林前 7:39）

C. 處理方法

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直至其配偶信主一年或以上，再作安排。
2. 信徒與未信者結婚，教會應保持對其家庭的聯繫與關懷，引領二人參與教會生活，協助信徒帶領配偶信主。

九. 墮胎

A. 定義

- 用人為或非自然方法刻意干擾或終止胎兒由成孕一刻開始繼續生長及出生作墮胎論。

B. 聖經教導

1. 胎兒雖不是「完全的人」（包括有或可能有缺陷）卻仍是神所覆庇的（詩 139:13-16），且能夠被分別為聖（士 13:3-5；耶 1:5），是有生存及出生權的。
2. 神創造生命，胎兒的生命是屬神、是神所賜的，沒有人（包括父母）有權奪去胎兒的生命，自決要求墮胎者便是犯了謀殺罪。（出 20:13）
3. 夫婦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有權控制成孕的機會，但賜生命的主權仍屬神，在避孕的情況下懷孕不能成為墮胎的藉口（詩 127:3）。

C. 處理方法

1. 特殊情況：
 - 治療性墮胎：當孕婦性命受危害而必須放棄胎兒者，無須接受紀律。
 - 因婚前或婚外性行為成孕者，應讓嬰兒出生，教會必須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
 - 因非自願性行為（如強姦及亂倫等）而成孕者：教會須提供適當輔導及協助，並尋求專業意見，始作決定。

2. 在醫生判斷孩子於出生後沒有自行生存能力而決定墮胎，並認罪者：
 -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約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3. 非上述所指之特殊情況而決定墮胎，並認罪者：
 -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約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4. 不認罪者：革除會籍。

十. 虧空、賴帳、壓榨、賄賂及偷竊

A. 定義

- 虧空：利用職權竊取公家錢財，且自己保存，不肯歸還者，或非法運用公家錢財謀私利者。
- 賴帳：存心破壞雙方的協議，或不承認明確之帳目，或借而不還，致使另一方蒙受損失者。
- 壓榨：利用勢力或職權索取利益者、克扣工資者。
- 賄賂：非法提供利益（不論金錢、服務或權利），或收受該等利益者。
- 偷竊：未經物主授權或許可拿取、使用不屬於自己的財物、以別人的財物假作是屬於自己來使用者。

B. 聖經教導

1. 聖經將偷盜、欺騙、說謊、起假誓並列，指這些行動均會「褻瀆神的名」，也指出不可剝削、搶奪他人。(利 19:11-13)
2. 太 5:25-26 耶穌指出欠債者必須：
 - 「趕緊」還款，不可因拖延欠債而引起別人對他的憤怒。
 - 還清所有債項時，才算完成責任。
 - 要尋求與債主的和睦。
3. 十誡及新約內明顯指出信徒不應偷竊。(出 20:15；申 5:19；弗 4:28)
4. 聖經明顯指責貪婪與拜偶像的罪同樣嚴重(弗 5:5)。又指出貪財是萬惡之根，使人陷在迷惑、網羅和私慾裏，沉在敗壞和滅亡中，又易被引誘離開真道。(提前 6:9-10)

C. 處理方法

1. 認罪悔改者：
 -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約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 盡快在督導下還清所有債項。
 - 若有關事情影響全會眾，則按需要在會眾中提名交待。
2. 不認罪悔改者：革除會籍。

十一． 傳講或協助宣揚假道理、違背本宗派、本會之信仰立場

A. 定義

- 假道理：以與聖經內容不符的教導為真理。
- 本宗派及本會信仰立場：
 - a. 《使徒信經》(參附件一)
 - b. 《本會信綱》(參附件二)
 - c. 《信徒生活指引》(參本書)

B. 聖經教導

1. 新約論及傳假道理的例子有：傳不同的福音(加 1:8-9)、說復活的事已過(提後 2:14-18)、不認耶穌是成了肉身(約貳 7)等。本會以《使徒信經》、《本會信綱》和本《信徒生活指引》為一指導性的信仰規模。
2. 當有人將教會一直以來持守之真理摒棄，教會要正面處理，不可逃避，必須命令他們停止(提後 2:14)，嚴嚴的責備，甚至要堵住他們的口及指出他們的錯誤(多 1:10-13)，不讓他們繼續影響別人。
3. 面對錯謬，教會更要小心地正面教導真理。(提後 2:15；多 1:9)
4. 不認基督的假師傅，不要接待到家，也不要問他們的安(約貳 10)；並非表示仇恨，只是避免在他們的惡上有份，也免被誤會是認同他們的教訓。

C. 處理方法

1. 認罪悔改者：
 - 需要在會眾聚會中公開認罪，表示悔改。
 -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約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2. 不認罪者：革除會籍。
3. 對於傳講、實踐或協助宣揚與本會信仰立場所不同觀念的教牧同工，人事委員會應按相關程序查證及跟進，考慮停止其職務或解僱，免使本會產生分裂。
4. 查證及跟進期間應隨時按需要諮詢神學或其他專業人士意見，亦當按需要加入合適的仲裁者。

十二． 拜偶像及迷信

A. 定義

- 拜偶像：雕刻（出 20:4）、鑄造（民 33:52），或立（利 26:1）一物體作為神來敬拜或事奉（出 20:5；代下 24:18）。
- 迷信：由違反聖經之神觀而產生的信念，例如用迷術、交鬼、占卜、觀兆、行邪、行巫術、求問死人、把兒女獻給偶像、玷污神的聖所、褻瀆神的聖名等。（申 18:10-11；利 20:1-6）

B. 聖經教導

1. 聖經聲明不可立、雕刻或服事偶像。（出 20:4-5；利 26:1；約壹 5:21）
2. 聖經嚴禁迷信。（申 18:9-11）

C. 處理方法

1. 認罪悔改者：
 -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在接受紀律期間，需定期約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 犯此行為者，一般信仰根基薄弱，應讓其從新接受基本信仰之教導。
2. 不認罪悔改者：革除會籍。

十三． 吸毒、酗酒

A. 定義

- 吸毒：慣性濫用藥物，或其他化學品以求達致快感者。
- 酗酒：沒有節制過量飲用酒類飲品，以至身體失控，且已成癮。

B. 聖經教導

1. 聖經明顯的教導是禁止信徒放縱情慾。(羅 6:13、14)
2. 屬神的人，就要順著聖靈而行，不能放縱情慾。(加 5:16；彼 1:14)
3. 神的恩典是叫我們生命得自由，不是放縱情慾。(加 5:13)
4. 聖經明明警告不可醉酒。(弗 5:18)

C. 處理方法

1. 認罪悔改者：
 -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約見跟進小組，並接受輔導。
 - 安排針對該等行為的專業輔導，此等慣性行為必須長期引導及鼓勵。
2. 認罪而仍在跟進期間：
 -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
3. 不認罪悔改者：革除會籍。

參． 其他信徒生活守則

1. 本會不贊成任何有害身體之行徑，例如吸/抽煙（菸）、狂飲（酒）、暴食、接觸不良意識之媒體（色情、暴力的書籍、電影、電視、光碟、電話、互聯網上相類的文字和影像資訊等）。
2. 本會不容許任何主動的推銷，包括：商品、保險等。教友只可被動地按查詢提供資料。
3. 除經教牧同工深入了解事件並同意，教友不宜向教友借貸。
4. 先知預言恩賜運作
 - 教友間預言恩賜的發放，只限於合乎聖經的安慰、造就及勸勉。
 - 除此以外，必須經教牧同工在禱告內印證後方可說。
 - 凡涉及分裂、自行籌組小圈子等方向，必須禁止。
5. 查經
 - 教會鼓勵教友自行讀經、研經、討論聖經；
 - 當發覺討論的內容，與教會一向持守的基本真理相違，請尋求教牧同工幫助。
6. 奉獻／募捐
 - 本會不容許教友主動向教友分享自己需要，以致在當中收取其他教友的奉獻。
 - 本會不容許主動分享個人事奉異象，以致鼓勵教友奉獻支持分享者的事工。
 - 所有事奉單位收取的奉獻、收費，必須全數撥入教會總帳，需要的支出由教會撥用。

7. 守密、彼此保護

- 所有小組中、課堂上之內心分享，務必保密；除非得當事者同意，不可以向外分享。唯涉及不道德、傷人、自傷、刑事等情況，則屬例外，應馬上向教牧同工求助、尋求指引。
- 教友間的分享，要尊重別人私隱，不得傳揚。唯涉及不道德、傷人、自傷、刑事等情況，則屬例外，應馬上向教牧同工求助、尋求指引。
- 教友間絕對不可以傳是非、壞話。

8. 保護教會

- 本會不容許任何對教會的惡意批評。
- 教友對教會如有善意提醒，按馬太福音 18 節 15-18 節原則：
 - a. 須當面向負責該事工的主管直接提出，並本著愛教會及愛肢體的原則，絕對不得向橫（同輩）及向下（比自己信仰靈程幼嫩的信徒）傳講。
 - b. 若對方不接納，則向該事工主管的上司、區牧提出（上傳），並憑兩或三個人的口述見證，指正對方。
 - c. 如對方仍不接納，可向堂主任提出¹，並憑兩或三個人的口述見證，指正對方。
- 教友對教會如有建議，基於愛教會之故，請向其組長、導師、區牧或同工分享（上傳）。

9. 保護教友

- 本會不容許任何對教友惡意的批評。
- 若屬善意提醒，按馬太福音 18 節 15-18 節原則：
 - a. 須先與當事人個別接觸，直接指出他的罪來，並本著愛肢體的原則，絕對不得向橫（同輩）及向下（比自己信

¹ 如當事人為堂主任，則向執事會主席提出。

仰靈程幼嫩的信徒)傳講。

- b. 若對方不接納，則須聯同其小組組長或區牧，憑兩或三個人的口述見證，指正對方。
- c. 若對方仍不接納，則向教牧同工尋求協助，由教牧同工判定，或按情況轉交堂主任²處理。
- 若事件涉及需紀律的範疇，則提醒當事人要主動直接向區牧分享；如當事人拒絕，則告訴對方因守望肢體之故，自己乃有責任向區牧「上報」。
- 教友間聽聞任何投訴，無論有無足夠證據，須先著投訴者不再傳播；若無證據，必須停止；若有根據，應馬上向教牧同工求助、尋求指引，同工須謹慎查證，且向投訴者交代。查證期間，仍須對涉及事件的人士表示信任。
- 教友間若聽聞對教會或教會領袖的投訴，無論有無足夠證據，必須立即向負責事工的主管或當事人上級匯報，並先著投訴者不再傳播；若無證據，必須停止；若有根據，該事工主管或領袖上級³須謹慎查證，且向投訴者交代；查證期間，仍須表示對該領袖的信任。

² 如當事人為堂主任，則向執事會主席提出。

³ 若投訴涉及堂主任，則由執事會主席處理；涉及執事會主席，則由堂主任處理。

肆． 修訂與執行

1. 其他根據聖經教訓須施行紀律的行為，則由堂主任及教牧同工依本手冊緒論之指引，確定執行紀律的方法，本會今後仍會密切注視社會新興之世俗與道德相關的潮流，盡守望之責，以提供進一步之牧會方向及治會立場。
2. 本手冊乃本會作為執行紀律的依據，如遇解釋或執行上之疑難，由本會教牧同工團作最後解釋。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附件一：《使徒信經》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因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於十字架，受死，埋葬，降在陰間；第三天從死裏復活，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將來必從那裏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我信聖靈；我信聖而公之教會；我信聖徒相通；我信罪得赦免；我信身體復活；我信永生。阿們。

附件二：《本會信綱》

1. 信真神為萬物之主宰，信徒之天父，是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永活之真神。
2. 信耶穌基督是道成肉身，由童女馬利亞感於聖靈而懷孕降生，其後被釘於十字架上替人流血贖罪死後三日復活，升天坐於真神之右，為新約之中保，為教會之元首，將來再臨建立國度審判活人死人。
3. 信聖靈為三位一體之第三位，在五旬節降臨於教會中，凡被聖靈充滿者有屬靈之表現及結出聖靈之果子，祂能感動罪人知罪悔改，使人重生，令聖徒得勝成聖，又作聖徒之保惠師。
4. 信新舊約聖經為上帝的言語，是神所默示的，為吾人信仰之根據，信徒之生活及教會治會之準則。
5. 信凡立心靠救主耶穌流血贖罪之功勞，真心認罪悔改者，罪得赦免，靈魂得拯救。
6. 信世人不論信主與否，將來必復活，惟信主重生得救者，得享天堂永福，不信者被罪受地獄永死，並且天堂地獄皆實際而永遠。
7. 信管轄黑暗之君為撒但，魔鬼掌權者在悖逆之人心中心運行之邪靈，乃惡之根源眾善之仇敵。